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

余杰叡

被告 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孫玉

被告 楊淙勛即楊春海

謝日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壹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
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
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依其與各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而原告與各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均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9、53、57、61頁），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攻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攻衛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1日邀同被告孫玉、楊淙勛（原名楊春海）、謝日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。嗣攻衛公司於108年7月1日申請動用400萬元，並與原告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3日起至109年1月3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1.66%機動計算。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按借款總餘額，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，並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，經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原告得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兩造先後於108年8月30日、109年7月31日、110年7月1日、111年7月25日、112年7月28日分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借款期間陸續延長至113年7月3日為止，還款方式則為利息按月繳納，剩餘本金屆期清償。詎攻衛公司於112年7月31日後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經原告於112年11月29日

01 以攻衛公司之存款抵銷違約金2419元、利息3萬2616元、本
02 金29萬3382元後，攻衛公司仍應一次清償剩餘本金282萬121
03 5元、自112年11月29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（按未依約清償時之
04 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.59% 加年率1.66% 即3.25 %
05 計算）、違約金。又孫玉、楊淙勛、謝日新均為攻衛公司之
06 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
07 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
0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2萬1215元，及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3
10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計
11 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12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13 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
16 申請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
17 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及收件回執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
18 清償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63、71-82、123-127
19 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
20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
22 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
23 真。

24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2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26 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7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
29 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
30 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
31 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

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8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原告主張攻衛公司邀同孫玉、楊淙勛、謝日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，既堪信為真，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2萬1215元，及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何秀玲